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1 號

請 求 人 童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陳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李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受評鑑人陳○○及李○○均為同署檢察官，其等於偵辦 110 年度偵續字第 ○號請求人童○○告訴被告黃○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

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；經本會於民國111年11月1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8920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，請求人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。又受評鑑人3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駁回再議之聲請，並於110年12月2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3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3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